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

103年4月14日102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10月3日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反映輔導成本，並自籌資源充實育成基礎設施及回饋本校校務基金，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合作廠商回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廠商於進駐期間受本校輔導服務，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以下簡稱廠商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規定，以現金、廠商股票或其他方式回饋本校。
- 三、本要點所稱「回饋」，係指廠商於進駐時所簽訂「廠商進駐營運輔導合約書」中，明訂回饋條款所產生捐贈；該收益依稅法等規定須繳納稅金者，由進駐廠商另行繳交等值現金，作為本校結算申報所得稅之用。
- 四、本校因輔導進駐廠商所受回饋總額，應視其收益方式不同，而以下列方式分配：
 - （一）以現金收益者：
 - 1、提撥回饋總額百分之七十予學校，由學校總額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予創新育成中心做為人事及業務等相關費用用途。
 - 2、提撥回饋總額百分之三十予輔導老師，做為其未來研究、業務與人事等相關費用用途。
 - （二）以股票或其他方式收益者：比照前款比例分配原則，依個案專簽辦理。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中心相關法規辦理或另以合約規範。
-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112年10月3日112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由112年10月5日校長核准，112年10月13日公告。